

#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所)

##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1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擬抵免本系之科目成績最低分需達六十一分方得以抵免，申請抵免時需附原校之成績證明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轉學(系)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。轉入二年級者，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。
- 第三條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、選修學分，抵免學分原則如下：  
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。  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(需另附原校教學大綱以茲證明)。  
三、科目內容以含實驗或實習之課程為優先抵免。  
四、專業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，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(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)。  
五、一般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，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(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)。  
六、欲抵免之專業必修如為轉入年級未修習之課程，不予接受抵免。
- 第四條 重考生進入本系，除需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另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基礎課程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皆需重修不得抵免。  
二、不得以原校專業選修科目抵免本系專業必修科目
- 第五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  
二、以少抵多，本系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，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；本系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，不准抵免。
- 第六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，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